

两万元买了辆“宝马”,没开几个月竟被“车主”开走了。车主这才知道,自己购买的竟是抵押车——

## “丢失”的“宝马”

本报通讯员 李东泽 本报记者 张楠

“法官,官某卖给我的是抵押车,车还被开走了,我要求官某全额退还买车的钱。”接到东光县的杜某起诉后,东光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近日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

### 两万元买“宝马”竟是一辆抵押车

2023年1月,东光的杜某花了两万元,在官某处买了一辆宝马牌事故汽车。购买汽车后,杜某对车辆进行了维修,但没有办理过户手续。

让杜某想不到的是,2023年9月,“宝马”竟被别人开走

了,现场还留下一张上海一家公司的情况告知书。杜某看了告知书才知道,在他买“宝马”前,这辆车竟然已经被官某抵押给了上海一家公司。

一气之下,杜某将官某告上了法庭,要求与官某解除购车协议,并要求官某全额退还购车款。

### 原告要求退全款 被告对此不认同

东光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随即开庭审理此案。

杜某表示,当初在买车时,

他与官某签订了《车辆转让购车协议》,协议里明确约定如果车辆存在银行抵押、法院查封及个别原因不能正常过户,卖方退还购车款。

事实上,“宝马”不但早已被官某抵押出去,还因官某未按期还款被他人开走了。杜某认为,官某的行为已违背了协议约定,应该全额退还购车款。

然而,官某并不认可杜某的说法。官某表示,杜某买车只花了两万元钱,低于市场价值。官某认为,杜某买车时应该知道车辆存在问题,有一定的心理准备。

法庭上,双方当事人各持一

词,互不相让。

### 法院一审判决 解除合同退全款

承办法官经过调查取证确定,2016年8月,官某已经将涉案的宝马牌轿车抵押给了上海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用于借款。后来,官某又将已经抵押的汽车以两万元的价格卖给杜某。

2023年9月,由于官某未能按期偿还借款,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派人将车开走,并已过户到该公司名下。

法官对调查取证和庭审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车辆转让购车协议》明

确约定:在车辆过户时,出现银行抵押、法院查封及个别原因不能正常过户的,由卖方退还购车款。为此,法院对杜某要求与官某解除购车协议,并由官某全额退还购车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案协议解除后,杜某本应将车辆退还给官某。因为官某过错,车辆已被抵押权人收回,不能归责于杜某,所以杜某无需承担退还车辆的义务。

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杜某与官某解除购车协议;官某退还杜某全部购车款,杜某无需退还车辆。

## 警方传真

### 男子坠落摔伤 交警开道送医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记者 张楠 崔永浩 通讯员 宋胜利)近日,任丘市一男子不慎从房顶坠落,任丘交警大队民警驾车开道,护送伤者就医。经过及时救治,男子转危为安。

5月17日下午4点左右,任丘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3名民警在任丘市第四中学附近巡逻时,接到求助警情:任丘市长丰镇一名男子在房顶上干活时,不慎坠落摔伤,不时陷入昏迷状态。他的家人此时正驾车将他送往任丘市人民医院,害怕途中堵车,耽误伤者治疗,向警方求助。

3名民警闻讯立即驾驶警车与伤者乘坐的车辆会合,一路在前方开道,用最短的时间将伤者送到医院(上图),并帮助伤者家人办理相关就诊事宜。直到伤者接受治疗后,民警才返回工作岗位。

据了解,伤者送到医院时,已处于休克状态。他的额头、四肢均有不同程度挫伤,左手腕部粉碎性骨折。

经医院治疗,伤者已于当晚恢复意识,现仍在进一步治疗中。



近日,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各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常识培训。

图为肃宁交警大队民警正在教小学生认识交通标识。  
孔大龙 杨进涛 摄

## 海兴一女子醉驾被查

涉嫌危险驾驶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讯(记者 崔永浩 通讯员 郭文捷)近日,海兴一女子和朋友喝酒后,竟醉驾赶去KTV玩。途中,她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

5月1日晚,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行动。在海兴县海滨路与兴平街交叉路口设卡检查来往车辆。当日

22时许,民警在对一辆汽车进行检查时,闻到车内传来浓烈的酒味。民警立即对车内女司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发现此人涉嫌醉驾。

女司机说,她晚上和朋友一起吃饭时喝了酒。饭后,她感觉意犹未尽,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去KTV玩。不料,在途中被交警查获,

民警随即对女司机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此人血液中酒精含量竟达234.45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此,海兴县交警大队依法对女司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因涉嫌危险驾驶罪,醉驾者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叛逆”少女负气出走

## 河间民警协调联动快速寻人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娟 记者 张楠 崔永浩)近日,河间一少女因怄气离家出走,民警接警后在沧县紧急寻回。

5月13日下午,河间市公安局瀛州路派出所接到辖区李某及其家人求助。

5月12日16时许,他13岁的女儿与家人怄气,离家出走后失联。他和家人多方寻找无果,只好向警方求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一方面安抚李某及其家人的情绪,帮助他回忆孩子出走前有无异常举动,从中寻找有效信息;一方面发动多部门协调联动,全力查找女孩的下落。

当晚,民警发现线索:出走女孩在沧县捷地出现。民警和女孩家属立即驱车赶过去,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于次日2时许找到了走失的女孩。

据了解,女孩的父母平时工作

比较忙,疏于和孩子交流。事发当日,女孩与父母闹了别扭,一气之下离家出走走到沧县找朋友。

民警耐心开导女孩,使女孩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临别时,民警再三叮嘱李某,一定要多关心孩子成长,讲究沟通方式。

“多亏了你们帮助,我才找到了女儿。”近日,李某专门制作锦旗送到瀛州路派出所,对民警表示感谢。